

# 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建工〔2022〕53号

## 开平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 严格做好2022年“五一”假期后 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的通知

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、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结合《江门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严格做好2022年“五一”假期后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做好我市建设工地常态化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“五一”节后防控工作，现将我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措施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建立健全防控机制

1.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疫情防控工作管理体系，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。

2. 工地项目要按照《广东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(第二版)》列出的五大类场景，落实应急处置人员配备和物资准备，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，确保关键时刻响应及时、处置高效、管控得力。

## 二、强化人员健康排查管控

3. 施工现场实施全封闭管理，全面落实工人实名制管理，办公区、施工作业区以及工地内外的生活区只能保留 1 个出入口，落实门禁管理，拒绝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。

4. 对进场人员落实 14 天行程排查、核酸检测结果核查、扫（亮）码、实名登记管理、体温监测。

5. 对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以及行程码、健康码显示为黄码、红码等重点人员，禁止进入工地并及时按规定报告。对收到公安部门推送的重点涉疫参建人员（含来开平探亲家属）纳入名单管理，详细记录姓名、电话、身份证号码、有无呼吸道感染症状、具体来开平时间、始发地（省、市、县）及乘坐交通工具等信息，建立台账并保持实时更新，严格分类落实对应的健康管理措施。

6. 落实工人居住管理措施，按照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专班要求，施工人员统一集中居住，每天对项目人员落实体温监测。

7. 参建人员要按照“非必要不外出”的原则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流动，确需外出人员应如实报告行程，特别要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

8. 符合第 3 针加强针接种条件的参建人员，以及未完成全程疫苗接种的参建人员尽快接种疫苗，筑牢筑实参建人员免疫屏障。

9. 工地项目每周对保安、厨师、采购等岗位开展一次核酸检测,其他人员按 10%抽检(5 月 3 日至 5 月 19 日按第 17 执行)。

### 三、落实项目管理措施

10. 项目内设置隔离观察室,准备消毒水、口罩、体温枪等防疫物资。作业区、生活区设置体温检测点。

11. 工地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,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,佩戴口罩,提供饭前洗手的必要盥洗设施。

12. 施工区、生活区、办公区卫生整洁;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、员工集体宿舍,对流通风。

13. 参建各方严格控制规模性聚集,非必要不举办大型会议或活动,确需举办的应缩小规模或改为线上会议。

14. 鼓励工地项目采用分时段用餐、分散式供餐等用餐模式。

### 四、5 月 3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节后强化措施

15. 严格参建人员进场管控。严格落实外市来(返)开平员工应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,抵开平前 12 小时报备,按风险等级分类落实“3 天 2 检”或“7 天 3 检”等健康管理措施,各建筑工地须严格落实市外来(返)开平员工抵开平后前 3 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,完成后持核酸阴性证明方可返岗,且返回工地后 7 天内“两点一线”“7 天 3 检”,近期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如有 4 月 23 日以来广州市花都区、白云区来(返)开平员工,经广州白云机场来(返)

开平员工要落实“7 天居家隔离(不能外出) +7 天居家健康监测”。所有进场人员必须严格落实 14 天行程排查、扫(亮)健康码、实名登记管理、体温监测。

16. 严格做好现场管控。所有进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，并在工地内作业、会议期间持续佩戴口罩。工地食堂内外环境应保持卫生整洁，食堂就餐要有物理间隔，排队取餐要划定 1 米线，要合理安排工人分批就餐。工作场所、员工集体宿舍要定期消杀保洁，要避免人员过度集中。建筑工地所在县(市、区)出现本土疫情时，应以建筑工地为单位对所有人员实行严格的“闭环管理”，严格落实“非必要不出入”规定，须做到工程建设全过程、各环节不与无关人员近距离接触。

17. 加强参建人员核酸检测。要严格落实所有在建工地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，保安、厨师、采购等岗位人员以及未集中居住的参建人员、工地外出后返回人员核酸检测“一天一检”的管控要求。

## **五、强化监督检查压实责任**

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坚持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，从严从实抓好疫情防控，把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到具体行动中，切实担起行业监管责任，加大督查检查力度，加强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重点环节督促检查，指导有关单位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，对疫情防控中存在的

不遵守规定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，对履职不力、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，以强有力的督查问责促进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实。

开平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 
(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章)

2022年5月4日

(联系电话：2218987)